

宣化縣新志卷之六

財賦志

宣之戶口田賦明以前無確據蓋屢遭兵燹典籍不詳也至明多係官軍之舍人餘丁而民戶極少糧則有屯田團種驛傳公務等名因地多衛所與州縣不同清初悉依舊制惟革去世官軍丁本身之外均爲齊民五年編審定爲三等九則行未久而編審停於是丁歸於地始有地丁之稱彼時人民擔負除田糧外其他雜稅亦屬無幾而國家並無財政不足之虞同光以後政繁賦重迄於民國有加無已今則田糧改徵銀洋較之前清尙差不遠而一切稅

宣化縣新志

卷六 財賦志

一

捐名目既多爲數亦鉅居斯土者所當考查而深悉之也

志財賦

戶口

宋元以前無考

明萬全都指揮司宣府前衛官戶九百三十六軍戶九千八百

一十四屯丁二千七百六十二

左衛官戶二百九十二軍戶八千九百一十二屯丁一千二

百三十四

右衛官戶二百五十九軍戶七千八百三十九屯丁一千一

百七十一

興和所官戶八十九軍戶一千七百屯丁三百八十一

明時三衛一所皆係附郭其戶口之數故並載之然此數亦惟嘉靖時如此

清萬全都司原額丁四百三十一

康熙七年裁併前衛宣府前衛原額丁七千三百

八十七共丁八千二百九十二
六十二共丁八千二百九十二
都司歸併丁四百

深井堡原額丁一百六十六

康熙十年丁二百二十四
按深井自有明及康熙三十四

年以前皆守備管糧與驛自為一處故丁亦另載康熙三十四
十五年編審實在行差人丁八千六百五十二以三等九則
不等共徵銀二千九百八十四兩六錢一錢外深井堡實在行
年編審實在行差人丁二千六百五十二徵銀四十二兩二錢
深井堡實在行差人丁二千六百五十二徵銀四十二兩二錢
按順治八年頒定五年編審之令分為三等九則三等者上
中下也九則者上戶五分中戶三分下戶一分
下也其徵銀一錢則上戶九錢中戶六錢下戶三錢
下戶止銀一錢也又優免則例自進士以至舉貢生員止免

宣化縣新志

卷六 財賦志

二

本身一丁即本身止免雜辦不得濫免正賦至親戚更不得
影冒戶名倘有借名入册頓戶者除本田入官外本官及親
戚等議罪

(以上舊志)

查宣統二年縣署地糧奏銷底册內登各則行差人丁八千

六百五十二共徵銀一千九百八十四兩六錢於雍正元年

奉旨自二年為始攤入地糧銀內等語緣自雍正二年後編

審停止丁歸於地並奉詔永不加賦以後人丁原額仍是康

熙三十五年編審實數惟宣化府志內載縣城關廂編戶七

千七百三十五內丁九千七百六十九口一萬二千一百三

十此外無可考證又據宣統年間最近之調查全境戶數計

共四萬七千二百零一全境口數計共二十一萬二千四百

六十五其中學童二萬五千二百零一壯丁三萬一千四百零二

民國紀元後歷經巡警調查戶數茲將各數開列於左

民國五年戶四萬八千四百三十九口二十三萬六千四百三十三

民國七年戶五萬二千四百七十五口二十五萬九千五百三十一

民國九年戶五萬二千三百四十五口二十六萬六千四百三十七

民國十年戶五萬零八百八十口二十六萬六千八百二十一

宣化縣新志

卷六 財賦志

三

田賦

明萬曆年間鎮城屯田等地共一萬二千一十七頃三十二畝零本色糧一萬八千三百八十九石四斗六升折色銀四千五百七十六兩四錢零(舊志)

清順治元年分原額本折屯團地畝贍軍餘地驛傳籽粒操賞稻糧等地一萬四千六百四十四頃八十八畝四分二釐零又歸併萬全都司原額地三百九十七頃二十二畝一分七釐三毫二項共地一萬五千四十二頃一十畝六分一毫共徵折色並額解等銀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二兩六錢一分八釐共徵本色糧二萬一千二百五石八斗八升二合三抄零

軍種並加陞米二十石三斗六升穀六百九十八石三斗二升九合五勺油麥一石其新收節年墾荒退回歸併及養廉改衛清出園地旗下退出餘地又開除節年開豁水冲沙壓圈撥與被災拋荒外實在在一萬三千一百二頃七十七畝二分九釐零各徵不等共徵銀三千八百三十一兩七錢二分六釐共徵糧一萬四千一十八石八斗一升三合五抄二勺軍租並加陞米十二石五斗二升穀六百一十一石二斗三升一合三勺油麥一石其折色中下地公務餘地稻糧地操賞地籽粒地驛傳地本色贍軍地西協地俱在內順治元年分原額本折並收地共一千二百六十一頃八十七畝七分

宣化縣新志

卷六 財賦志

四

五釐各徵折色銀七百二十九兩三錢八分四釐本色糧二千六百八十四石五斗七升八合五勺其新收節年墾荒退回清出民餘等地又開除節年河滄撥補逃亡戶絕拋荒外實在在一千三百一十二頃八十九畝三分六釐三毫二絲零各徵不等共徵銀五百七十九兩八錢二分二釐本色糧一千八百一十九石九斗六升四合三勺軍租穀九石其折色中下地本色上中下贍軍地餘地驛傳地俱在內

附額駙地

順治十三年靖南王耿精忠圍撥宣府民人地兩圍共一百九十頃四十畝計額駙安設人王口張得用邵九成吳文秀
蔣仲賢李口口

附旗莊地

康熙二十年耿精忠叛命存原地一半九十五頃七十畝撥給十莊頭計其子額駙收租收原地一半九十五頃七十畝撥給十莊頭計其十莊頭王家祿邢璋衡廕李庭桂修有貴蕭世奇趙琦玉王之翰張國卿王麟民

康熙年間原額地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頃六十六畝五分七

釐零

雍正十三年及乾隆二二三等年新收報墾改歸撥補等地一千

三百八十二頃四十五畝四分六釐零

乾隆二二三等年開除各州縣水冲沙壓及改歸等地共六百頃六十六畝五分九釐零

實在各項地共一萬四千一百一十五頃四十五畝四分四

宣化縣新志

卷六 財賦志

五

釐零共徵銀四千七百九兩三分五釐零內除旗退租銀四十六兩七錢四釐例不攤丁匠外實徵民糧銀四千六百六十二兩三錢三分一釐零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零共徵丁匠銀九百六十五兩二錢二分三釐零遇閏每兩均攤丁閏銀七釐九毫零共徵丁閏銀三十七兩二分四釐零本色糧一萬三千五百九十七石八斗一升五合零軍租市斗穀麥等共六百三十三石五斗五升六合零

一起運銀一千三百九十四兩六錢六釐零係解藩庫

一存留銀四千一百一十八兩一錢三分六釐零遇閏驛站加閏銀一百九十八兩五錢四分在於起運項下扣支

乾隆五十五年後實在屯田本折地畝贍軍餘地驛傳籽粒操賞稻糧並新墾改歸等地共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二頃五十分九分三釐九毫各徵不等共徵銀四千六百四十兩七錢九分六釐一毫又溢額銀七毫二絲共徵均攤丁匠銀九百六十兩七錢六分五釐三毫遇閏之年共徵均攤丁閏銀三十六兩八錢五分三釐四毫共徵糧一萬三千七百七十四石一斗二合九勺內除乾隆二十六年奏明餘豆四千八百五十石七斗七升按八折改徵米石計減額糧九百七十石一斗五升四合又乾隆二十九年分奏明額徵屯豆一千三百八十六石按八折改徵米石計減額糧二百七十七石二

宣化縣新志

卷六 財賦志

六

斗二共計減額糧一千二百四十七石三斗五升四合外實徵本色糧一萬二千五百二十六石七斗四升八合九勺軍租並加陸米一十二石五斗二升穀六百八石三升一合三勺油麥一石

嘉慶六年水冲沙壓共地二百四十二頃五十五畝四分五釐十四年坍沒民糧地共三百二十一頃八十三畝四分二十四年坍沒民糧地二百九十二頃五十一畝九分五釐除免銀糧外實在共地一萬三千六百零九頃二十九畝六分八釐各徵不等共徵銀四千三百三十兩二錢三分四毫又溢額銀七毫二絲共徵均攤丁匠銀八百九十六兩四錢七分

一釐遇閏之年共徵丁閏銀三十四兩三錢八分八釐四毫
共徵本色糧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三石九斗八升八合五勺
除乾隆二十六年及二十九年分奏明應減額糧一千二百
四十七石三斗五升四合外實徵本色糧一萬二千一百零
六石六斗三升四合五勺軍租並加陞市斗米一十二石五
斗二升穀五百十八石五斗五升一合八勺油麥一半（以上
賦役全書）

道光十一年後實徵銀糧地一萬三千六百一十三頃二十一
畝一分六釐各徵不等共徵銀四千三百三十兩二錢三分
四釐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零共攤丁匠銀八百九十

宣化縣新志

卷六 財賦志

七

六兩四錢七分一釐以上共額徵地糧正攤丁匠共銀五千
二百二十六兩七錢五釐糧一萬三千八百八十六石六升
二勺內除乾隆二十六年及二十九年兩次共減額糧一千
二百四十七石三斗五升四合外實額徵地糧銀五千二百
三十六兩七錢五釐糧一萬二千六百三十八石七斗六合
三勺（縣署奏銷底冊）

查地丁銀創始於清初雍正元年始將丁銀攤入地畝自道
光至宣統年間每年額徵銀五千二百二十六兩七錢五釐
每徵正銀一兩隨徵耗銀一錢均以實銀徵收悉數留支養
廉辦公自嘉慶十六年爲始改解司庫兌收留支養廉辦公

銀兩全數赴司請領又自乾隆二十九年後至宣統年間額徵屯糧一萬二千六百三十八石七斗六合三勺除備發放旗綠各營兵米徵收本色外並折價收錢民國六年陽原縣知事趙賡祥以查明宣化縣屬謝家窰西棧堡沙河窰三村在該縣境內插花會同宣化縣知事張繼善照省議會原案呈明各憲將該三村所有地畝並應納銀糧數目造冊劃歸陽原縣接交查原冊內開謝家窰共地八頃一十畝應納丁銀二銀六兩一錢五分西棧堡共地六頃三十六畝應納丁銀二十七兩六錢五分二釐屯米四斗三升六合四勺沙河窰共地五頃七畝應納屯米四石五斗六升八合屯豆二斗二升

宣化縣新志

卷六 財賦志

八

六合七勺丁銀九錢八分九釐

民國元年府併縣事知府倉永齡遵奉藩憲轉奉都督札飭將應納屯糧改徵實銀每米一石作價銀一兩四錢每豆一石作價銀一兩二錢每穀一石作價銀七錢

直隸都督張公布文

為公布時事案准會咨開竊維田賦正供以徵收實銀為通則財順直臨時省議除中絕為要圖查宣化府屬各州縣屯糧地糧名政清一徵米徵豆收入亦殊大約為米八與豆二之比例其中稱不叢生以兵致需民特別負擔不堪其苦徵米每石之始原備弊竇自致兵需漸減各屬秋收春糶以銀解司每石收糶價銀七錢至此項兵需漸減各屬秋收春糶以銀解司每石收糶價銀七錢遂照市米糶價加數折收強民納錢由是徵糧徵錢而法並行至於二石以糧上者徵錢則尖洒意高拾市價每石折為制錢多有至十

餘吊少亦三杰四吊不化等共實仍米折色盈餘令每米一石以五年
前清藩司廷杰提宣一石以銀七錢解司光緒二石以銀
一兩四錢解州每縣之折價書吏之兩舞弊催徵之法固良意固美
矣不然積習相沿州縣一折價書吏之兩舞弊催徵之法固良意固美
有不下國而成其凡百民則此一官吏之中宜痛革經本會之再三
今民國成立凡百民則此一官吏之中宜痛革經本會之再三
擬定自今秋始宣屬屯糧外地糧均照前清每兩八分不得米沿折
銀之數以庫平實銀屯糧外地糧均照前清每兩八分不得米沿折
例徵米或折一價兩從中取巧亦不得於解至兵需一額外綠營
行將裁盡即或相當延數月而累年倉存餘糧亦足敷供給大會
德兩便為此議決相應咨請貴都督查核施行須至仰咨屬各州
都督准此除行備文查照核辦外合行佈仰宣屬各州縣一體
遵照辦理須至公佈者民國元年八月

倉知府告示

爲憲出札開曉諭事照得現奉
藩憲出札開曉諭事照得現奉

宣化縣新志

卷六財賦志

九

督憲札飭省議會咨明宣屬各州縣屯糧地糧應照廷前所
順直臨時省議會咨明宣屬各州縣屯糧地糧應照廷前所
定價米豆折銀之數以庫公平實銀徵收不得再沿向例徵米或折
價收錢等情並據宣化公平會韓梯雲等稟稱宜屬田賦折銀民
累通過重咨經順直省議員建議改實銀自今秋實行經省議
會通過重咨經順直省議員建議改實銀自今秋實行經省議
都督照准始行地方官縱能實行而吏胥之需索鄉民之抗違此
秋徵之始地方官縱能實行而吏胥之需索鄉民之抗違此
衝突在所不免惟有仰懇示曉諭並通飭各州縣一律張貼
俾衆周知庶足以期實行而絕弊端等情具稟前來除分行並
批示外合亟札飭等因奉此遵府查先今札飭由縣核明出示曉
諭俾衆周知庶足以期實行而絕弊端等情具稟前來除分行並
前藩憲一廷酌定四錢每屯糧一石作價銀一兩二錢租穀目每石
作價銀一兩二錢租穀目每石作價銀一兩二錢租穀目每石
銀七錢等因在案現奉先出示曉諭爲此仰闔郡花戶人等
札查自應遵照辦理合先出示曉諭爲此仰闔郡花戶人等
一體知悉定目徵收後爾等完納屯糧米豆穀三項均應按分前
藩司酌定徵收數目後爾等完納屯糧米豆穀三項均應按分前
示如何徵收辦法應俟本府酌定後另行示諭各宜遵照勿違特

是年九月張知事奉直隸財政廳飭宣化應徵屯糧自本年
 起一律改徵折色每米一石改徵銀二兩一錢豆一石改徵銀
 一兩八錢穀一石改徵銀一兩五錢並照糧租改徵銀元新
 章每兩折徵銀元二元三角當即詳奉財政廳頒發告示俾
 衆週知

直隸財政廳告示

爲曉諭事案查宣化十縣所徵屯糧前據各縣以改徵實銀較
 之市價不敷甚鉅請由司庫補助復經前民政長擬請於旗綠
 各營未經裁盡以前由各縣查明每縣每年實在需兵米若干
 暫照舊章徵收本色並酌量留備外其餘一律按照市價折銀
 徵收批解一切省庫仍如有一盈餘准其充分作報解以三分
 耗川資批解一切費用如有盈餘准其充分作報解以三分
 市價外多收核辦以俟兵丁裁盡核察看情形或在案現徵收
 批解再行酌核辦理呈蒙財政部核准照辦在案現徵收營業

宣化縣新志

卷六 財賦志

十一

已變通一張家口等處駐防旗營亦已劃歸察哈爾辦理自應
 時化向徵宣錢二折八吊懷安則徵二兩四吊即近時市價亦
 在二向吊以宣錢若按市價折徵則民間擔負過重殊非體恤之
 道且漲落既無一定標準每米且易滋流弊經本廳悉心酌議自
 本年開徵爲始改徵折色每米一石原定價銀一兩四錢酌加
 三分之五錢仍照糧租改徵銀元一石改徵銀元二兩八錢穀一
 一兩五錢仍照糧租改徵銀元一石改徵銀元一兩八錢穀一石
 三兩五錢仍照糧租改徵銀元一石改徵銀元一兩八錢穀一石
 徵收經費向有耗運川資等名目在正額內除不得多收分文各
 巡按使咨准所擬辦理轉行到廳當經通飭各縣遵辦在案合
 財政部准如所擬辦理轉行到廳當經通飭各縣遵辦在案合
 年十月

米豆穀定價銀兩較前各加三分之一每年以額徵總數計算
 應折收銀元五萬八千二百一十九元四角七分四釐以每年
 平均實徵數目計算合銀元五萬六百五十一元三角七分

民國六年直隸財政廳訓令各縣徵收屯糧仍照前臨時省議會議決原案每米一石折徵銀一兩四錢豆一石折徵銀一兩二錢穀一石折徵銀七錢再照本省改徵糧租新章每銀一兩折徵銀洋二元三角原案火耗運費免收

直隸財政廳訓令

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奉

省長訓令內開准以前准順直省議會咨屯糧地糧之分有旗綠兩營之歸各縣代買糧米以備兵需故有屯糧地糧之分有旗綠兩營之別而官吏因法生弊藉口苛收其徵收屯糧時遂有淋尖灑盤等名目從中漁利人藉不堪其苦嗣於光緒二十五年經前清廷藩司洞悉斯弊提取糧米盈餘飭令各縣改徵實銀每石折一石折徵銀一兩四錢每石折徵銀一兩四錢

宣化縣新志

卷六 財賦志

十二

徵各銀七錢核實徵解司以除中飽而體民艱乃法久弊生不數年而各縣官廳不徵實銀以易收錢其折徵價目每兩增至合津錢十兩九吊不等縣人無屯糧地糧自本年始均照前廷藩司成立會將口北各縣無論屯糧地糧自本年始均照前廷藩司所定米豆折徵之數以庫平實銀徵收外每兩另加火耗運費八分不得再沿向例徵米或折價收錢亦不得於正耗額外加數取一班等情議決咨准張前督各縣假以緣營旗兵尙未裁盡斷而一民等情議決咨准張前督各縣假以緣營旗兵尙未裁盡以價折銀徵解應需兵營若千暫照舊章徵收復由色其餘按市價改徵折色每辦法一每石按一兩五錢一錢徵收詳准有案今者共和一兩改錢徵收每辦法一每石按一兩五錢一錢徵收詳准有案今者共和一再當歸復元復舊章而議北各縣之違法加徵亦在取消之例自當歸復元復舊章而議北各縣之違法加徵亦在取消之例擔咨請轉政廳核准通令屬屯本為支放旗綠各營官查案核議查據財政廳核准通令屬屯本為支放旗綠各營官查案核之用在旗綠各營尙未裁盡以前時米豆實銀每石值給發暫照市價徵收原屬一時權宜裁計彼時米豆實銀每石值給發暫照市價過重漲落亦大屬無常在議按八定價銀酌一加三分之價一折雖較議案稍

現有增加而核諸市價仍屬減輕然與別屬相衡不免稍涉偏重
至直省糧租原案仍照徵之租改徵後耗運新章每銀一兩折徵二元三角
加火耗用費八分應即毋庸加收以符定章已刪除原案每兩另
復再本屯糧現已開徵如奉部覆准請自理合呈請咨部核
聲明等情咨請核復前來本部查宣屬屯糧原支放旗必要而各
營官兵俸餉之需現在旗綠各部營既已裁盡無需米之放旗必要而各
折徵屯糧比之市價雖減究較一兩四錢豆一石折徵銀一兩
二錢穀一石折徵銀七錢仍照該省改徵糧租新章每兩折徵銀二元三角
折徵銀一元二角折徵銀七錢仍照該省改徵糧租新章每兩折徵銀二元三角
輕負可也餘如該廳准此除咨理相應咨覆轉令並咨辦外議合
查照行核該廳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照並登報通令並咨辦外議合
就部核准自應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照並登報通令並咨辦外議合
大部核准自應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照並登報通令並咨辦外議合
每米一石折徵銀四錢一石折徵銀四錢一石折徵銀四錢一石折徵銀四錢
折銀七錢仍由徵糧租一兩四錢一石折徵銀四錢一石折徵銀四錢一石折徵銀四錢
其餘火耗運費名目之概刪除其在原呈謂自明年為始者係
指民國六年起應徵之款為言其在原呈謂自明年為始者係

宣化縣新志

卷六 財賦志

十三

仍照民國三年定率徵收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出示
布告咸使周知此令 民國六年一月

是年順直省議會關於豁除田賦加閏事件向參議院依法提
出請願書經院議可決咨請國務院查照轉行財政部分咨各
省通令遵辦三月知事張繼善布告紳民人等一體知照
十月張知事將應徵屯米豆穀改折銀暨隨糧帶徵警學各款
以及行政經費分條布告

張知事公佈文

為公佈事本年應徵屯米豆穀改折業奉新章分別減輕至隨
糧帶徵學款亦經在籍省議員會同城鄉紳衿聯名請縣呈奉
財政廳核准酌加自本年下忙隨糧帶收其有逐條分晰開列
屯糧等項悉照舊章辦理茲將各項應完數目逐條分晰開列
於左通告周知此佈

計開

一 交納本年屯米每石改徵銀一兩四錢每兩折徵銀二元
 二 吊警款宣錢六吊學款宣錢三吊並帶徵行政經費宣錢
 三 納本年屯豆每石改徵銀一元七角六分並帶徵行政費宣錢一
 一 交納本年屯警款宣錢每石改徵銀一元七角六分並帶徵行政費宣錢一
 一 交納本年屯警款宣錢每石改徵銀一元七角六分並帶徵行政費宣錢一
 計折徵銀一元六角一分並帶徵行政費宣錢一吊二百
 文警款宣錢三元六角一分並帶徵行政費宣錢一吊二百
 以上三條仰闔邑花戶一律照數完納此外別無串票等
 費合併通知

稅捐

田房契稅定額徵銀一萬二百四兩四錢一分四釐每年應徵
 洋二萬五千九百五十五元九角四分二釐溢徵無定數前
 清光緒二十八年以前每契價百分徵正稅三分三釐加徵

宣化縣新志

卷六 財賦志

十四

中學經費一分六釐五毫又徵加稅銀四分五毫總計田房
 買契稅九分又典契稅一分六釐五毫加徵省城學堂經費
 八釐又徵加稅三分五釐五毫總計田房典契稅六分民國
 三年四月遵奉省令減稅買契正稅二分典契正稅一分按
 月遞加十月又復舊章近年間買契正稅六分典契正稅三
 分三釐契紙每張價洋五角

屠宰稅無定額每年約徵洋六千九百一十七元九角五分

自民國五年四月創始徵收至九年底共收洋三萬四千五
 百八十九元七角五分每年平均收洋六千九百一十七元
 九角五分又自民國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附加警捐

屠宰稅附加捐每年約收洋三千四百元

當稅每當商一家額徵洋一百五十元

向章每家每年額徵銀五十兩當鋪三座全年共徵銀一百五十兩民國四年知事張繼善遵奉財政廳令改爲每家徵洋一百五十元每年秋後催收一俟催齊即行呈解省庫

牙稅無定額每年約收洋二千元

舊章額設官牙紀五名每名每年交牙稅銀一兩三錢四分全年共徵銀六兩七錢每年秋後催收一俟催齊即行解省自民國四年起凡充牙紀者一律領六等牙帖每帖一張帖費十二元新充之人並隨交帖捐八十元年額無定全年共

宣化縣新志

卷六 財賦志

十五

收洋二千元左右

牙行盈餘無定額每年約收銀一千五百五十兩制錢六千四百五十六吊

從前各項牙紀僅有五名交納牙稅其餘均屬無帖清光緒三十年奉省令整頓牙稅知事謝愷諭令該牙紀等分別認繳盈餘並稟請設立牙紀公司遴選公正紳董管理每年所收盈餘除批解外其餘辦理地方公益事項自改組縣公署收管此款牙紀公司即行取消民國十年財政所成立劃歸該所經理

牲畜稅無定額每年約收洋三千一百元

從前牲畜稅全年實收洋六百一十九元有奇悉數津帖典史每年由知事捐廉批解銀十兩餘自典史被裁後此稅歸縣署行政經費自民國四年起知事張繼善奉令解省准各商包辦收入逐年增多民國十年各包商共認交稅洋三千一百元十一年知事陳繼曾又奉財政廳令再設法加收以裕稅課

煤窯稅每年額徵銀十二兩

從前煤窯四處每處年納稅銀三兩全年共納稅銀十二兩自民國三年知事張繼善奉令停收改歸礦稅局直接辦理糧捐底子每年約收洋五千元

宣化縣新志

卷六 財賦志

十六

宣化糧商慣例買糧付錢時每價宣錢一吊向有補底制錢一文歸糶戶自得清光緒三十年知事謝愷將此項錢文抽充學款原由勸學所派員查收民國紀元後改爲招商包辦近年間承包商人認交宣錢二萬五千七百吊分充勸學所及城區國民學校經費

隨糧帶徵警款每年約收洋一萬六千六百五十七元

民國元年十一月臨時自治會議決警款隨糧帶徵每米一石徵宣錢六吊豆一石徵宣錢五吊穀一石徵宣錢三吊六百每地丁銀一兩徵宣錢七百全年約收宣錢七萬八千吊歷年不敷應用民國八年知事張繼善擬自下忙起每地丁

銀一兩原代徵宣錢七百改爲代徵宣錢三吊呈奉財政廳指令令商城鄉紳董僉謂較前增加過多改議代徵宣錢二吊一致贊同代理知事陳時雋接交後卽分呈各憲旋奉直隸省長指令照准

隨糧帶徵行政費每年應收宣錢二萬八千零五十一吊四百五十文約合洋五千六百一十元零二角九分

民國二年八月臨時自治會開會討論以本縣行政經費民間應行擔任惟擔任之法若按大小鄉村分配不特難期平均且恐事多延緩無應急需擬將從前各項差徭統入抽收行政經費以內實行隨糧帶徵按帶徵警款三分之一爲標

宣化縣新志

卷六 財賦志

十七

準地帶米每石收宣錢二吊地代豆每石收宣錢一吊七百文軍穀每石收宣錢一吊二百文地代銀每兩收宣錢二百以米豆穀銀四項全年應收宣錢二萬八千零五十吊四百五十文當經咨由知事崔謹據情轉呈署民政長劉奉批照准

隨糧帶徵學款每年應收宣錢三萬六千吊約合洋七千二百元

民國六年城鄉紳董王吉士劉化均等二百二十七名以小學教育亟待振興隨糧帶徵學款自不容緩擬定每米一石徵宣錢三吊每豆一石徵宣錢二吊每軍穀一石徵宣錢一

吊八百宣化每年額徵地米一萬一千五十四石七斗五升四合地豆五百七十九石八斗六升六合軍穀一千零四十八石七斗三項統計每年可收宣錢三萬餘吊開具支配辦法呈由張知事轉呈

各憲核示旋奉

直隸省長曹令行財政廳核准十月張知事公佈實行

附支配辦法

每年提取十分之一充作出洋留學經費如本年無留學生宜另案存儲各學校不得借用所餘十分之九作爲二十分前縣議會調查闔縣人口共二十萬每人口一萬支

宣化縣新志

卷六 財賦志

十八

配一分本城擴充女學各鄉作設立高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之用

田房契六分費用每年應收洋二萬四千五百九十六元三角契稅溢徵隨之加多

舊章田房買契正稅外收牙用二分充自治經費自民國二年改組縣公署知事崔謹遵奉省令提三分之一充行政經費其三分之一仍歸自治至八年七月知事張繼善按照新章收費用六分除以一分五釐解交省庫外以一分歸自治經費一分歸巡警經費一分歸學費一分三釐歸行政經費一二釐作監證人酬勞及補助丈量不敷之川資業將分配辦

法報請財政廳備案

學田

勸學所學田

一坐落東門外龍王堂後旱地一頃七十八畝八分每年收租二十七石八斗

一坐落沙河北丁家嘴旱地二十畝零四分五釐每年收租二大石

一坐落東門外七里溝旱地十五畝每年收租二大石五斗
一坐落東門外頭台子旱地四十畝每年收租六大石五斗
一坐落東門外天教墳北旱地三十二畝一分每年收租六

宣化縣新志

卷六 財賦志

十九

大石

一坐落本城西北角十方院西旱地二十二畝七分六釐每年收租宣錢五十吊

一坐落本城萬善菴南北水地十畝每年收租宣錢八十五吊

一坐落懷安縣陳家堡東北水地二十七畝每年收租二十七小石

一坐落江家屯北河灘熟地九頃零五分五釐每年收租五百小石

一坐落江家屯荒地五一頃有餘每年共收租一百小石

一坐落雞鳴驛河灘地二頃每年收租五十六石

一坐落窩兒灣正東河灘地九頃六十五畝一分六釐每年收租一百八十二石六斗二升八合

第一高等小學校學田

一坐落南新渠水地二十九頃一畝五分每年收租六百三十一大石三斗

一坐落南新渠灘地共九頃六十四畝六分八釐被河水冲坍六頃餘畝每年收租一十六石零五斗

一坐落膠泥灣淤地一頃二十畝每年收租十石零八斗

一坐落膠泥灣旱地三頃零三畝每年收租五石七斗

一坐落下花園水地三頃七十三畝七分八釐每年收租十

宣化縣新志

卷六 財賦志

二十一

五石八斗三升

一坐落下花園水地三頃有餘已招佃墾淤尙未成熟

一坐落下花園旱地一頃一十八畝每年收租三石七斗四升

一坐落八里莊淤地四十畝每年收租宣錢五十吊

一坐落八里莊淤地十六畝每年收租八石

一坐落北柳巷淤地四頃餘畝每年收租宣錢六十吊

一坐落南柳巷淤地四頃九十三畝每年收租洋一百四十元

一坐落大楊家營旱地一頃三十五畝每年收租三十石

- 一坐落東深溝旱地八畝二分每年收租一石
- 一坐落張家莊旱地一頃四十一畝每年收租十石八斗
- 一坐落保家莊旱地六十畝每年收租二石五斗五升
- 一坐落宋家莊旱地八十二畝每年收租十八石
- 一坐落黑山底坡地五十畝每年收黑豆二石七斗
- 一坐落南羊店旱地八十六畝每年收租二十石
- 一坐落上莊子旱地一頃五十畝每年收租無定數
- 一坐落上莊子水地二頃二十八畝五分每年收租四十八石

一坐落侯家廟旱地二十三畝每年收租五石二斗

宣化縣新志

卷六 財賦志

二十一

- 一坐落喬家灣灘地十五畝有餘每年收租宣錢十五吊
- 一坐落平坡街旱地七十三畝每年收租十四石
- 一坐落本城內園畦地十處共七十五畝八分八釐每年收租錢二百九十八吊
- 一坐落京綏路下花園水地九十八畝七分二釐每年收租洋六十三元八角五分
- 一坐落東門外旱地十五畝每年收租三石五斗

第三高等小學校學田

- 一坐落雞鳴驛堡東南河灘地十三頃有餘每年收租一百八十五石

一坐落雞鳴驛堡西河灘地八頃有餘每年收租七十七石
一坐落棘針屯村東河灘地三十二畝每年收租一石七斗
一坐落雞鳴驛堡東南夾心灘地十三頃有餘每年收租一
百七十八石七斗九升

一坐落隆福寺村東南水地四十六畝每年收租三十石零
二斗五升

一坐落赤脚寺村西水地二十八畝每年收租二十石

一坐落羊窰村正北水地六十九畝每年收租二十七石

一坐落棘針屯村東南水地十畝每年收租八石五斗

一坐落雞鳴驛堡西水地五十二畝五分每年收租二十二

宣化縣新志

卷六 財賦志

二十二

石七斗

一坐落雞鳴驛堡東水地二十八畝每年收租十六石

一坐落隆福寺村東旱地三十五畝每年收租十一石三斗

一坐落雞鳴驛堡北旱地七十七畝每年收租四石八斗三

升

積穀附

宣邑原派額捐積穀一萬石早已捐存足數清光緒十八年歉
收動缺前知縣陳本陸續捐補本邑穀八千二百九十五石二
斗七升運存各倉內除二十六年九月間因洋兵過境搶用鷄
鳴驛倉穀一百七十石又十月間撫恤被焚教民動用本城倉

穀一千七百五十石外計實存穀六千三百七十五石二斗七升又折色穀一千二百五十一石五斗三升合價宣錢五千五百零九吊六百五十文嗣因賠撫教案數鉅期迫籌捐爲難經前知縣李兆珍商同紳董將前項積穀各價提糶湊交賠款以濟急需並未設法籌還知縣謝愷繼任以積穀爲備荒要政籌補勢不容緩又督同紳董捐起各色折價宣錢一萬八千六百五十四吊三百六十六文又折色穀價一千九十六兩五錢六錢後經知縣暢文藻胡商彝蔣耀章遞交江宗翰收存因修理監獄無款江前縣挪借此項穀價庫平銀一千五百兩折合市平銀一千四百八十八兩除原存市平銀一千零九十六兩五

宣化縣新志

卷六 財賦志

二十三

錢六分外尙長提銀三百九十一兩四錢計合銅元宣錢二千三百四十八吊六百四十文江前縣卸任經前縣袁樹麒轉交至楊灝生因查前項穀價宣錢一萬八千六百五十四吊三百六十六文係屬譜錢計合銅元宣錢一萬九千一百二十七吊四百四十七文宣統三年冬季辦理保衛事宜經費無出楊前縣商明地方紳士稟奉各憲核准在於積穀存款項下動支勇餉宣錢一萬四千六百七十八吊八百文又津貼綠營宣錢二千一百吊以上共動用宣錢一萬九千一百二十七吊四百四十文市平銀一千零九十六兩五錢六分至府併縣事知府倉永齡接交已銀穀皆無 以上悉依縣案

賑恤 附

一 孤貧口糧

宣邑孤貧額設八十七名一歲每名應領米三石六斗共領三百一十三石二斗每石以一兩四錢合銀四百三十八兩四錢八分按四季由徵收屯糧項下留支發放歷經各前縣照案辦理民國三年四月省公署通令各縣停支准由縣署活支項下開報知事張繼善卽遵照辦理自知事陳繼曾蒞任改歸就地籌給在於牙紀盈餘項下支放列入預算

二 貧民冬衣花布

宣邑發放貧民冬衣花布始於前清道光年間定額銀二十四

宣化縣新志

卷六 財賦志

二十四

兩二錢一分六釐隨同俸工赴司請領俟發下後卽由縣署購置放給貧民民國紀元後奉文停止自知事陳繼曾蒞任在於牙行盈餘項下支放列入預算

